

# GHS 修法方向&未來推動策略

-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修法草案 -  
架構說明

# 我國現行工作場所之危害通識 vs. G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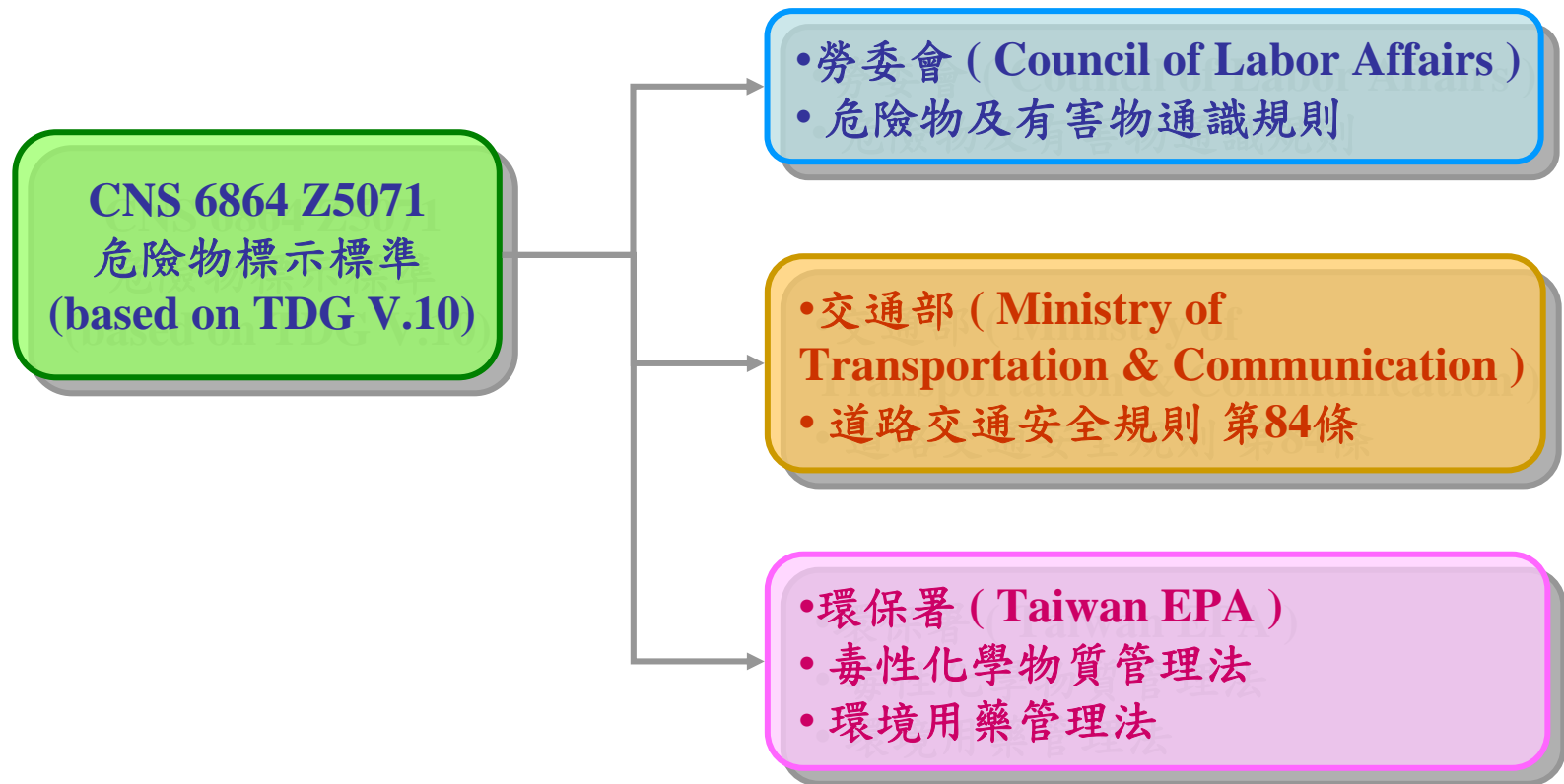
## □ 三大工具

- 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SDS)
  - 標示 (Labelling)
  - 教育訓練 (Training)
- 
- A yellow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SDS)', '標示 (Labelling)', and 'GHS'. Two red arrows originate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first two items and point towards the 'GHS'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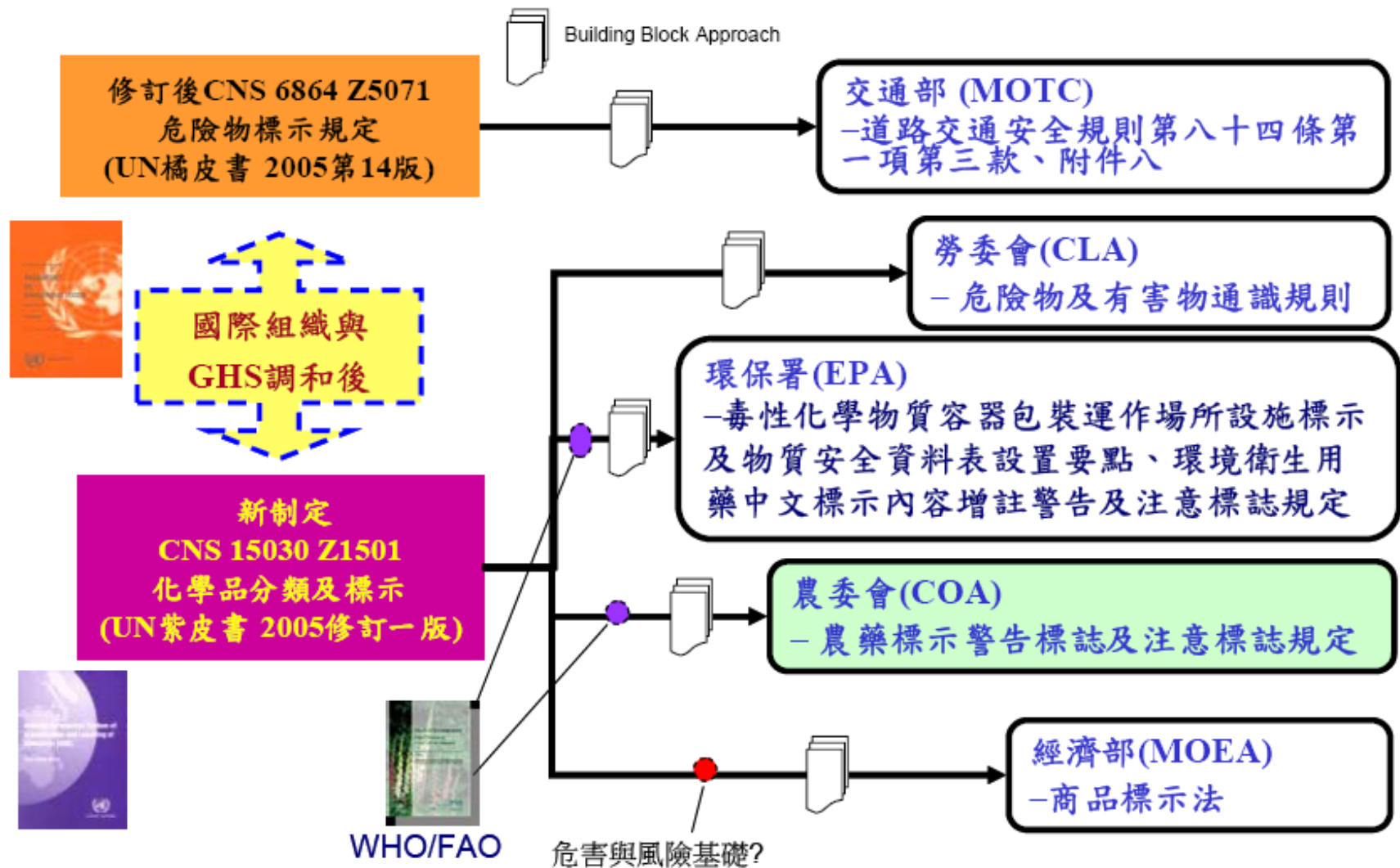
## □ 兩大配合措施

- 危害通識計畫 (Hazard Communication Plan)
- 危害物質清單 (Hazardous Materials Inventory List)

# 現行台灣法規架構



# 未來以GHS為基礎之法規架構



#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現行架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標示
- 第三章 物質安全資料表
- 第四章 配合措施
- 第五章 附則
- 附表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
- 附表二 危害物質之主要分類及圖式
- 附表三 標示之格式
- 附表四 物質安全資料表
- 附表五 物質安全資料表參考格式
- 附表六 危害物質清單

#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草案）架構

- 第一章 總則（§ 1-4）
- 第二章 標示（§ 5-12）
- 第三章 物質安全資料表（§ 13-16）
- 第四章 必要及配合措施（§ 17-22）
- 第五章 附則（§ 23-24）
- 附表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
- 附表二 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要項
- 附表三 標示之格式
- 附表四 混合物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 附表五 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 附表六 危害物質清單

# 修正母法授權依據 (§ 1)

- 防止使用化學物品引起之危害，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爰增列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為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 **第 5 條** 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前二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附表一 列管物質架構修正重點 ( § 2-4 )

- 目前列管物質，係指勞安法施行細則第9、10條之規定。危險物為定義式列管方式（包含部分列舉物質），而有害物為列舉式列管方式。
- 全球調和制度適用於所有具危害性的化學品。包含27種危害分類，是屬於定義式列管方式。
- 修正重點
  - 名詞修正：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引火性液體」為「易燃液體」。
  - 增列列管物質：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具有物理性危害之物質。（危險物）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具有健康危害之物質。（有害物）
  - 刪除列管物質：放射性物質，依原子能相關法規辦理。



#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 (GHS 27種危害分類及標示)

危害性	項次	危害分類	標準編號
物理性 危害	1	爆炸物 (Explosives)	CNS 15030-1
	2	易燃氣體 (Flammable gases)	CNS 15030-2
	3	易燃氣膠 (Flammable aerosols)	CNS 15030-3
	4	氧化性氣體 (Oxidizing gases)	CNS 15030-4
	5	加壓氣體 (Gases under pressure)	CNS 15030-5
	6	易燃液體 (Flammable liquids)	CNS 15030-6
	7	易燃固體 (Flammable solids)	CNS 15030-7
	8	自反應物質 (Self-reactive substances)	CNS 15030-8
	9	發火性液體 (Pyrophoric liquids)	CNS 15030-9
	10	發火性固體 (Pyrophoric solids)	CNS 15030-10
	11	自熱物質 (Self-heating substances)	CNS 15030-11
	12	禁水性物質 (Substanc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CNS 15030-12
	13	氧化性液體 (Oxidizing liquids)	CNS 15030-13
	14	氧化性固體 (Oxidizing solids)	CNS 15030-14
	15	有機過氧化物 (Organic peroxides)	CNS 15030-15
	16	金屬腐蝕物 (Corrosive to metals)	CNS 15030-16
健康危害	17	急毒性物質 (Acute toxicity)	CNS 15030-17
	18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CNS 15030-18
	19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CNS 15030-19
	20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	CNS 15030-20
	2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Germ cell mutagenicity)	CNS 15030-21
	22	致癌物質 (Carcinogenicity)	CNS 15030-22
	23	生殖毒性物質 (Reproductive toxicity)	CNS 15030-23
	24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ic toxicity ~ Single exposure)	CNS 15030-24
	25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ic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CNS 15030-25
	26	吸入性危害物質 (Aspiration hazard)	CNS 15030-26
環境危害	27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CNS 15030-27

火焰	圓圈上一團火焰	炸彈爆炸
		
腐蝕	氣體鋼瓶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驚嘆號	環境	健康危害
		

## 第二章 標示之修正重點 ( § 5-12 )

- 標示 ( 含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小包裝 )
  - 加入警示語
- 標示之危害成分定義
  - 1%以上且占前三位→混合物之危害性中具有物理性危害及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 未作整體測試者之混合物危害性判定
  - 加上“應依相關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 標示之圖式形狀
  - 修正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應使用黑色象徵符號加白色背景，紅框要足夠寬，以便醒目”。
  - 刪除最小尺寸之規定
-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於交通運輸時，已依運輸相關法規設標示者，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得免再依附表二標示。但於勞工從事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作業時，仍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附表二 分類及圖式修正重點

- 目前依照CNS 6864之規定（九大類危害）
- 修正為依照CNS 15030之規定（GHS 27種危害分類）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危害物質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 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 液體	第1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 和蒸氣
	第2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 和蒸氣
	第3級		警告	易燃液體 和蒸氣
	第4級	無圖式	警告	可燃液體

# 第三章 物質安全資料修正重點 ( § 13-16 )

- 需製備 MSDS/SDS 之物質
  - 加入“不同危害分類之管制列管濃度表”之規定
- 如同標示，未作整體測試者之混合物危害性判定，“應依相關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附表四 混合物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健康危害分類	管制值
急毒性	≥1.0%
腐蝕/刺激皮膚	≥1.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	≥1.0%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1.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	≥0.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2級	≥1.0%
致癌性	≥0.1%
生殖毒性	≥0.1%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單一暴露	≥1.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重複暴露	≥1.0%

## 第三章 物質安全資料修正重點 (§ 16)

- 雇主應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予更新，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之紀錄保存三年。

## 第四章 必要及配合措施 (§ 17)

- 雇主對於裝載危害物質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應由專人確認已有本規則規定之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始得進行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

# 第四章 必要及配合措施 (§ 18)

- 雇主為防止勞工因未確實知悉危害物危害資訊所引起相關危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或具有相同功能之電子資料）
  - 將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或具有相同功能之電子資料）
  - 使勞工接受教育訓練
  - 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成效評估
    - 未充分知悉工作場所相關危害通識者，應施予再教育訓練其他為防止危害物質危害之必要措施
- 危害通識計畫格式
  - 危害物質清單、物質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定、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 其他修正重點

- 第四章 必要及配合措施 (§ 19)
  - 製造商或供應商販售或供應附表一規定之危害物質或含有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每一物品予事業單位時，應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



# 其他修正重點

- 第五章 附則 ( § 23-24 )
  - 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管危害物質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於公告日起二年內適用。
  -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簡報結束